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

傳真：089-34616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東檢松 屍 106 偵 1659 字第

號

0814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度偵字第 1659 號被告陳淑惠、梁建輝
賭博案件內扣押物。（副本送贓物庫）。

依據：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左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 住 居 所	備註
贓款			500 元	盧姿奴 屏東縣萬丹鄉水仙村 水哮路 69 號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
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
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檢察長陳松吉

檢察官 馮興儒 決行